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秦秀媛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08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11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117072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20117072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20117072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20117072_ATTACH4.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工作圈小聯盟各領域教師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94萬2,154元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需經費總計194萬2,154元整，執行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擬分2期核撥：

(一)第一期(112年8月至12月)核定96萬5,837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T)項下支應。

(二)第二期(113年1月至7月)核定97萬6,317元整，俟本市113

教務處 112/11/28 11:45



1120009208

有附件

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另案撥付。

三、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節約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所需經費先行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俟本局經費撥入後再行轉正；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為利該校執行計畫、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本案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學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附表2。

四、本案依本市領域不排課時間表規劃各校教師參加工作坊，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並安排課務排代事宜。另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及課務排代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

五、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一)核敘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每場次嘉獎1次1名及獎狀1紙各1至2名，私立學校頒發獎狀1紙(每校最多2人為限)，中心學校(同德國中)相關工作人員9人予以嘉獎1次，第一至六群組召集學校相關人員4人予以嘉獎1次，以慰辛勞。



(二)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
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
WebHR 報局核辦。

六、請於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賸餘款
繳回證明(無者免附)、獎勵建議表及成果資料等報局核結

七、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格式1份。

正本：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胡倪新宜教師



裝

訂

線

